瑞泰人寿[2009]疾病保险 043号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目录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3)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3
3. 投保条件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4
二、保障条款4
5. 保险金额4
6. 保险费4
7. 保险责任5
8. 责任免除6
9.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6
10.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6
11.保险金的申请6
三、其他
12.续保7
13.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7
14.宽限期8
15.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9
16.如实告知义务9
17.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9
四、释义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条款 2009 年 1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中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您"在本附加合同中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含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应该在出生满 30 天(含)至 15 周岁(含)之间。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计算基础。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 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 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 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该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障条款

5.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 的保险金额为准。

6.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按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保险单月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件"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费率表"该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扣取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在 保险单生效日的当日及以后的每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从您主合同的投 保人账户中扣除。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 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扣 除。 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投保人主合同当时的各投资账户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投保人各投资账户。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7.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即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生存 30 天以上的,我们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 疾病的,不受上述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后的限制(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 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含)内,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将已收取的保险费返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接到通知后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将已收取的保险费以投资单位形式返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特定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生存 30 天以上的,我们除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一并额外给付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50%作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白血病,I型糖尿病。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第20种疾病除外):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10.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被保险人应 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除外。被保险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通知。

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11.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以下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3)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中所提及的索赔时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

被保险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其他

12.续保

- 12.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 5 年,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 12.2 每次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年龄仍应符合本附加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且在续保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 12.3 续保保险费与本附加合同第 6 条的有关规定相同。但我们保留调整续保保险费的权利。若我们调整了续保保险费,将及时通知您。

13.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 13.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13.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 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 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不超过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 35%) 后,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13.3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 2 年,我们始发现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不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应将已多收的保险费,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主合同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若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收取少收的保险费。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保险费。

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的,我们按照实收保险费之和与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计算的应收保险费之和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该比例上限 100%)。

14.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为按月在每个保险单月度初在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 中扣取,当投保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 起 60 日内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险 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投保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 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 规定按照主合同中额外/追加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逾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 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15.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经我们核保后在本附加合同的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收取 相应的保险费。

16.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在 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不超过我们已经收取 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 35%)后,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 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 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 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17.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7.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 17.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
- 17.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 17.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 17.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 17.2.2 本附加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续保的,则在续保后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17.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 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我们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另有 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 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四、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重大疾病,仅指下列疾病之一: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

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 天的规律性诱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 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 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 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9 双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 赫兹 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 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0 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 度。

11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 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 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2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13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15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

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6 语言能力丧失——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18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 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

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 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

(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并且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 1) 化学治疗;
- 2) 骨髓移植。

下列白血病除外: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9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是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 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 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有相关住院 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180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专科医师做 出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属本保障范围。

20 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21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22 急性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主任医师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3 I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或胰岛素抵抗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6个月以上。

24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保单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上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第1至第17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18至第24项为我公司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 本释义中所提及的术语, 其解释如下: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 医疗手段恢复。

5.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附件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费率表

月度保险费							
(单位:	(单位: 人民币)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90	0.243		11	0.067	0.053	
1	0.202	0.164	- 3	12	0.069	0.058	
2	0.168	0.134	- 3	13	0.072	0.062	
3	0.139	0.108		14	0.075	0.067	
4	0.118	0.087		15	0.075	0.070	
5	0.095	0.069		16	0.078	0.074	
6	0.082	0.054		17	0.075	0.075	
7	0.073	0.053		18	0.069	0.068	
8	0.073	0.053		19	0.069	0.068	
9	0.070	0.053		20	0.073	0.072	
10	0.070	0.054	-				